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2023半年度，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3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3.5 亿元用于籽棉收购，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促进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等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相关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独立董事：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